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冠霆

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方彥博律師

許婉慧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2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冠霆之量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李冠霆處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冠霆（簡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2 判程序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76、11
03 4頁），主張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均坦承認罪，且係犯
04 罪未遂，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判太重，且未依詐欺防
0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有未恰，請求從輕量刑
06 等語，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科刑事項進行審
07 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8 貳、上訴之論斷

0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減輕條
10 件（如第47條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而有助於溯源追查
1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13 定，均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適用最有利
14 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因各該減輕條件彼此間暨與上開各加重
15 條件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最高法院
16 96年度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意旨參照）之特性，自無須同
17 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
18 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以契
19 合詐欺防制條例增訂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第43條至第50條）
20 與第4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第51條至第55條）之立法本
21 旨。舉例而言，如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和
22 解賠償且已全部給付給被害人，因該減輕條件與上開加重條
23 件彼此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24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亦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25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為比較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詐欺
26 防制條例第47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二、如前所述，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
2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9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已就所犯加重詐欺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被告並無犯罪所得，亦據原
31 審認定明確（原判決第12頁第20行至第24行），當無適用

0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情形，從而，被告既已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自應依該條之規定予減輕其刑。

03 三、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揆諸前揭
04 二、說明，自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5 刑。原審未及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適
06 用法律自有未恰。被告上訴指摘及此，為有理由，爰撤銷原
07 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另為適當之量刑。

08 四、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9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0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1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2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3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4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6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
17 作為裁量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18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已
20 坦承本案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21 第1項後段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於本案所為犯行已從一
23 重之刑法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
24 罪處斷，是依上開說明，其等罪名所涉相關減刑之規定，僅
25 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26 由，附此敘明。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非無工作
28 能力賺取所需，然不知守法慎行正道取財，為圖輕鬆獲取工
29 作所得而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復以行使
30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告訴人，所為殊
31 值非難，所幸經被害人報警處理，與被告面交時為現場埋伏

01 之員警逮捕而止於未遂，然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形成具體危
02 險，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
03 會金融秩序，所為非是，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
04 （112年5月23日）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06 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有和
07 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以及上述應於量刑時審酌之
08 減輕事由；而衡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分工，
09 尚非屬整體詐欺犯罪計畫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
10 權力之核心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尚與集團首腦或核
11 心人物存有差異；暨被告自陳其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智識程
12 度（涉及被告隱私，不詳列載，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9 法官 陳松檀
20 法官 莊崑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秀珍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